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學位考試規則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 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2.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
3.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名單。
4. 歷年成績表一份。
5. 博士班須繳交外語能力證明。
6. 學術發表/研討會相關證明文件。
7. 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僅限碩士班)之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8.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其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須利用本校指定或採購之軟體。

四、修讀之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會成立如下：

博士班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至多 7 年為限。

(二)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 5 至 7 名(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1. 獲部定副教授以上（含）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RPI值100以上)。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應獲有相關之國家級獲世界級之獎項)。

(三)前項委員須填寫名冊，應包括委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等)及部定師資證書字號。研究生填妥後繳交所辦公室備查

碩士班/在職專班

(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多4年為限，在職生至多6年為限。

(二)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數3至5名（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1. 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含）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三)前項委員須填寫名冊，應包括委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等)及部定師資證書字號。研究生填妥後繳交所辦公室備查。

五、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二)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成績必須當場評定，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二)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申請研究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後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